

## 民法典基础知识（二十四）

发布时间：2023-08-07 10:09:44 作者：本站编辑 来源：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： 31767

### 一、什么是孳息？如何确定其归属？

孳息是指由原物所产生的收益。孳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。天然孳息，是指依物的自然属性所产生的物，如果树结的果实。法定孳息，是指物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而产生的孳息，如利息、租金等。

《民法典》第321条规定，天然孳息，由所有权人取得；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，由用益物权人取得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，按照其约定。法定孳息，当事人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取得；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照交易习惯取得。

### 二、什么是用益物权？《民法典》中规定了哪些用益物权？

用益物权，是指权利人对他人的所有物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，是一种在他人之物上设立的他物权。《民法典》第323条规定，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，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和收益的权利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，用益物权包括海域使用权，探矿权，采矿权，取水权，使用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、捕捞的权利，土地承包经营权，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宅基地使用权，居住权，地役权等用益物权。



### 友情链接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... | 智慧普法平台   | 北京市教育... | 山东省教育... | 黑龙江省教... | 湖北省教育... | 山西省教育... | 江苏省教育... | 青海省教育... | 云南省教育... |
| 安徽省教育... | 湖南省教育... | 福建省教育... | 贵州省教育... | 广西壮族自... | 上海市教育... | 天津市教育... | 海南省教育... | 西藏自治区... | 宁夏回族自... |
| 河南省教育... | 河北省教育... | 甘肃省教育... | 广东省教育... | 新疆维吾尔... | 陕西省省教... | 浙江省教育... | 江西省教育... | 四川省教育... | 内蒙古自...  |
| 辽宁省教育... | 吉林省教育... | 重庆市教育... | 新疆生产建...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活动留言

问题反馈

网站概况 | 机构职能 | 版权与免责声明

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

网络标识码：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-3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